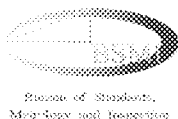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單電池/組及 充電器」、「3C二次鋰單電池/ 組、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商 品列檢說明會

報告人：李政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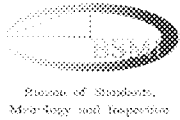


商品公告列檢資訊 (1/5)

「3C二次鋰電池/組、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商品，自103年5月1日起實施檢驗。(1/2)

品名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 式	輸入 規定
3C二次鋰單電池/ 組(鈕扣型除外)	85078000103 85076000009	· 電氣安全要求 CNS 15364(99或102年版)	驗 證 登 錄 (模 式 2加3)	無
3C二次鋰行動電 源	85044020003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85078000103 85076000009	· 電氣安全要求 CNS 15364(99或102年版) CNS 14336-1(99年版) · 電磁相容要求 CNS 13438(95年版)		
3C電池充電器(限 檢驗交流轉換直 流方式)	85044020003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 電氣安全要求 CNS 14336-1(99年版) CNS 14408(93年版) · 電磁相容要求 CNS 13438(95年版)		

· 表列商品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隨列銷售。



商品公告列檢資訊 (2/5)

◎「3C二次鋰電池/組、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商品，擬自103年5月1日起實施檢驗。(2/2)

相關檢驗規定注意事項(102年8月29日研商會議紀錄)

無論其為3C、影音、資訊、玩具、電動手工具、燈具或家用電器等各類商品作為配件者，該配件若單獨 - 陳列/銷售/安裝/使用，應依本公告規定辦理檢驗。

- 表列商品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登錄審查期間為 15 工作天 (補送資件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送達後加計 7 工作天。

商品公告列檢資訊 (3/5)

- ◎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商品，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檢驗。

品名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輸入 規定
鋰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85078000103	· 電氣安全要求 CNS 15424-1(100年版) CNS 15424-2(100年版)	驗證登錄 (模式2加3)	無
鋰離子蓄電池(限檢驗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85076000009	CNS 15387 (99年版)		

- 表列商品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登錄審查期間為 15 工作天(補送資件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送道後加計 7 工作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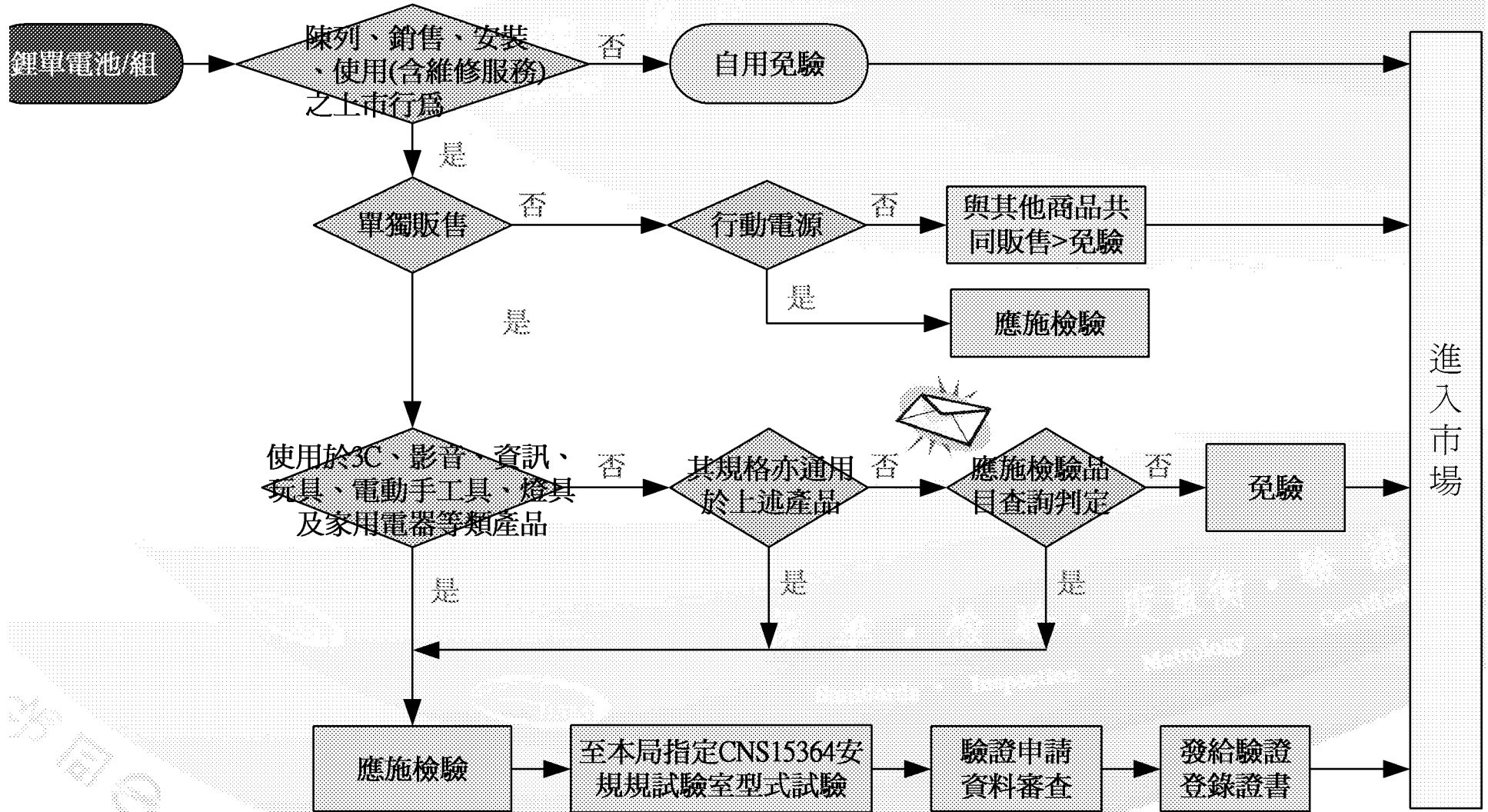
商品公告列檢資訊(4/5)

- ◎ 「電動機車用非車載型充電器」商品，自103年7月1日起實施檢驗。

品名	貨品分類 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輸入 規定
電動機車用非車 載型充電器	85044020003	· 電氣安全要求 CNS 15425-1(100年版) · 電磁相容要求 CNS 13438(95年版)	驗證登錄 (模式2加3)	無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 表列商品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登錄審查期間為 15 工作天 (補送資件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送達後加計 7 工作天。
- 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15425-1中，第4.1、4.2.3、4.3.5及4.3.8節項目不適用。

商品公告列檢資訊(5/5)



• 3C產品：電腦(Computer)、通訊(Communication)、消費性電(子)器(Consumer Electronics)

• 進入市場：陳列、銷售、安裝或使用之行為(產品檢驗計畫之規則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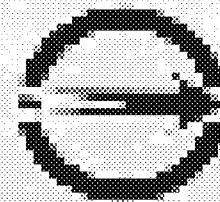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 (1/5)

◎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 驗證登錄之申請案，須向本局提出指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文件，經審查結果符合者，准予登錄，並發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3年）。

◎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於本體上貼附驗證標識後，即可上市銷售，無須逐批向本局申請報驗。

◎ 驗證登錄商品之檢驗標識圖式為



R50001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 (2/5)

◎ 商品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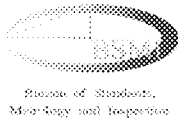
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

申請人或其生產廠場應提出其產品之代表樣品及相關技術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取得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

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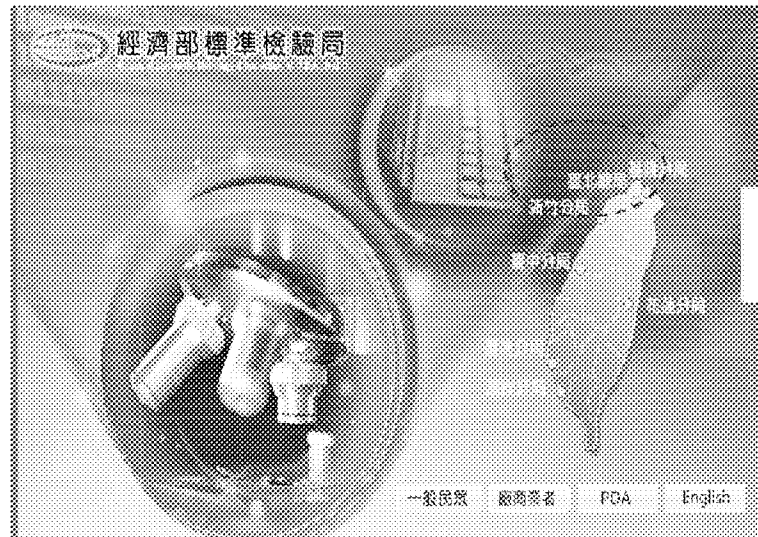
商品驗證登錄申請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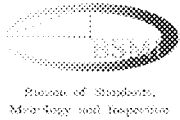
◎ 查核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名單

網站平台 <http://www.bsmi.gov.tw/>

步驟2：點選「商品檢驗業務」

步驟1：點選「台北總局」





取得驗證登錄後應注意事項(1/4)

◎ 取樣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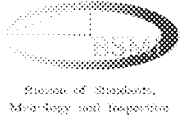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驗證機關（構）得派員至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經銷商或相關處所執行取樣檢驗。

◎ 產銷紀錄查核

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應建立商品產製日期、型式、規格、數量、出廠日期、銷售對象、客戶抱怨、處理紀錄與客戶服務紀錄資料及保存相關技術文件，並接受驗證機關（構）查核。

◎ 生產工廠製造階段之檢查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驗證機關（構）得派員至生產廠場執行製造階段之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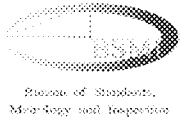
取得驗證登錄後應注意事項(2/4)

◎ 以他人名義銷售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售予他人，並以他人名義銷售該商品者，證書名義人應向驗證機關（構）報備銷售者之名稱、地址或商標。

◎ 驗證登錄證書授權

驗證登錄商品之輸出入人如非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名義人者，得經該證書名義人之授權，取得驗證機關（構）核發之授權放行通知書辦理通關。



取得驗證登錄後應注意事項(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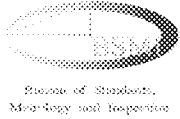
◎取得驗證登錄後商品變更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

- 基本設計已變更者，應重行申請登錄。
- 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檢驗項目變更之系列商品，應申請系列型式登錄。
- 上述變更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商品識別者，向本局申請核准(不收費)。

◎其檢驗標準修正時，得通知驗證登錄證書名義人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改正。- (行動電源)

◎其生產廠場有增加、變更或遷移時，應向本局申請核准；生產廠場登載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並應同時申請換發新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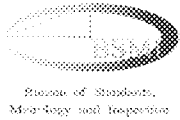
取得驗證登錄後應注意事項(4/4)

◎取得驗證登錄後延展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三個月至屆滿日前，證書名義人得檢附延展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申請延展，以一次為限。

逾限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驗證登錄。

◎辦理驗證登錄延展或重新申請，該商品之公告檢驗標準版次未變更者，則型式試驗之相關技術文件仍可視為有效。



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說明(1/7)

◎ 檢驗義務時點

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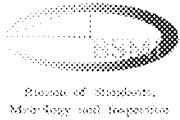
前項但書之商品，仍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

(商檢法第6條第1、2項)

◎ 經銷商義務

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

(商檢法第6條第4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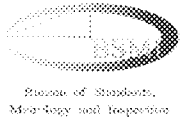


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說明(2/7)

◎ 報驗義務人

- ◎ 商品在國內產製時，為商品之產製者或輸出者。但商品委託他人產製，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或輸出時，為委託者。
- ◎ 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為商品之輸入者。但商品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為委託者。
- ◎ 商品之產製者、輸出入者、委託產製或委託輸出入者不明或無法追查時，為銷售者。

(商檢法第8條)



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說明(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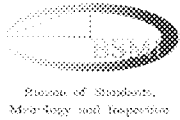
◎ 檢驗標示(識)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商檢法第11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或核准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不在此限。

(商檢法第12條)



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說明(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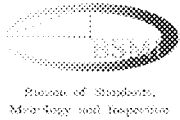
◎ 市場檢查

◎標準檢驗局為確保商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對下列場所之應施檢驗商品執行檢查：

- 一. 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
- 二. 生產或存放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
- 三. 安裝使用之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

◎標準檢驗局為辦理前項檢查，得要求前項場所之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於限期內提供檢驗證明、技術文件及樣品，以供查核或試驗。

(商檢法第49條)



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說明(5/7)

◎ 商品事故通報義務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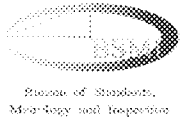
◎ 應施檢驗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報驗義務人應辦理通報：

- 一、商品發生燃燒、爆裂或燒熔，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
- 二、因使用商品造成人員死亡或須住院治療之傷害。

(商檢法第49條第4項規定)

◎ 通報方式

請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afety.bsmi.gov.tw/>商品事故通報項下，以線上登錄，或填寫「應施檢驗商品事故通報表」，以郵寄、電子郵件、傳真之方式傳送本局。



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說明(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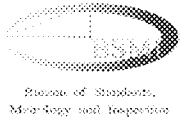
◎ 違反檢驗義務之罰責

◎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不得運出貨物儲存地點之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重行報驗、第四十條第一項重行登錄或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重新聲明之規定。

◎ 前項情形且商品經檢驗不符合者，處新臺幣25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鍰。

(商檢法第60條規定)



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說明(7/7)

◎ 罰鍰之減輕

- ◎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前二條規定應處罰鍰情形之一，其商品總價低於新臺幣10萬元者，得處其總價二倍以下罰鍰。但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
- ◎ 前項商品總價，以違規商品數量乘以商品單價計算；輸出商品之單價，以離岸價格（FOB）計算；輸入商品之單價，以起岸價格（CIF）計算；國內產製商品之單價，以出廠未稅價格計算。

（商檢法第60條之一規定）

列檢相關問題Q&A (1/10)

- 一、電動手工具之內建二次鋰單電池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單獨進入市場之上市行為時屬列檢產品
- 二、除草機之內建二次鋰單電池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單獨進入市場之上市行為時屬列檢產品
- 三、玩具類之二次鋰單電池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單獨進入市場之上市行為時屬列檢產品
- 四、相機之二次鋰單電池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單獨進入市場之上市行為時屬列檢產品
- 五、燈具之二次鋰單電池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單獨進入市場之上市行為時屬列檢產品



列檢相關問題Q&A (2/10)

- 六、攝影機之二次鋰單電池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
單獨進入市場之上市行為時屬列檢產品
- 七、3C 二次鋰單電池/組由工廠銷售至工廠(B to B)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 YES
- 八、3C 二次鋰單電池/組由工廠銷售至客戶(B to C)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 YES
- 九、3C 二次鋰單電池/組由工廠銷售至維修站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 YES
- 十、應施檢驗產品之內建式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維修用電池，維修地點為原廠並完成維修，請問該電池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 YES



列檢相關問題Q&A (3/10)

- 十一、非應施檢驗產品(如手機)之內建式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維修用電池，維修地點為原廠並完成維修，請問該電池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 YES
- 十二、內建式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維修用電池，維修地點為民間維站(例:光華商場)並完成維修，請問該電池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 YES
- 十三、醫療器材之鋰電池是否為應施檢驗項目？
依其鋰電池之規格而定
- 十四、贈送用途之鋰電池需要檢驗嗎？ YES!



列檢相關問題Q&A (4/10)

十五、以CNS 15364 99年版或102年版申請驗證？

99年版僅能使用至民國106年，建議申請102年版

十六、CNS 15364(102年版)第8.3.8節運輸試驗關於「製造商應提供符合上述規範之文件」中之「符合規範之文件」要求？

出具「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認可之國內外試驗室所出具之報告

十七、是否可以「CB認證 (CB Scheme)」之文件來換驗證登錄證書？不接受CB轉證

列檢相關問題Q&A (5/10)

十八、單電池及電池組型式的判定原則？

單電池 (cell)	1. 正極材料 2. 形狀(圓柱或方形) 3. 製程(捲繞或堆疊) 註：不同電容量之系列，須對最大電容量及最小電容量之電池作測試
電池組 (pack)	1. 保護電路圖(含保護元件種類，不含佈局及接頭型式) 2. 串聯數 3. 內建式或非內建式

十九、隨電池組測試之單電池的技術文件？

(1) 規格書--製造廠、型號、製造日期、外觀尺寸、充放電規格

(2) 材料--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隔離膜、電解液、外殼

(3) 保護元件--過電流、過溫、壓力釋放



列檢相關問題Q&A (6/10)

二十、申請的系列型號很多，需要全部送測嗎？

單電池之主型式分類，對於不同電容量之系列，只需對最大電容量及最小電容量之電池作電容量測試。對於電池組，若系列產品變更的項目會影響電容量，每一個皆須執行電容量測試。

二十一、公告檢驗實施日前，早已上市販售的鋰電池相關產品，可以繼續販售嗎？ YES

列檢相關問題Q&A (7/10)

二十二、可以在公告檢驗實施日前，大量進口該類產品囤貨以便日後販售？

不建議(可參考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

二十三、未檢驗的產品放網拍可以嗎？

NO(網路通路仍應符合商品檢驗法之規定)

二十四、網拍販售有辦法找到販售者嗎？YES

二十五、未驗證之產品直接拿別人認證的號碼來冒用會如何？

逃檢行政處分(違反商檢法)+移送地檢署(涉違反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農工商罪)

列檢相關問題Q&A (8/10)

二十六、已經驗證之產品上市後，於後市場監督被檢驗不合格會如何？

依「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分方式判定表」確認違規態樣來執行行政處分

二十七、從國外直接帶回的一台鋰電池行動電源用不到了，可以在網路上賣掉嗎？ NO

二十八、二手的應施檢驗產品需要驗證嗎？ YES

二十九、驗證登錄證書被註銷後，還可以再申請嗎？

YES 可重新申請驗證(但原型式試驗相關技術文件不可再次使用)



列檢相關問題Q&A (9/10)

三十、「進入市場前」的定義是什麼？

陳列、銷售、安裝或使用之行為(商品檢驗法
施行細則第四條)

三十一、出口的鋰電池產品要驗證嗎？ NO

三十二、驗證合格的鋰電池產品，就代表產品於日後上市都是合格？ NO

三十三、驗證合格的鋰電池產品，產品於上市後發生問題，但可確認該產品之驗證符合性，公司還要負責任嗎？ YES (消保法)

列檢相關問題Q&A (10/10)

三十四、不設輸入規定的商品，於進口之時一定不需檢驗？

不設輸入規定的商品如果是當成其他商品的配件。假使主產品為應施檢驗商品，此時，該不設輸入規定的商品一同進口當時亦應符合相關檢驗之規定。

三十五、鋰電池既然為應施檢驗產品，那麼在臺灣只要遵守商品檢驗法即可？

因應不同主管機關的規定，除了商品檢驗法外，另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商品標示法等規定。



其他有用資訊 (1/6)

◎ 確認是否屬於應施檢驗商品範圍

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

本公司 進口 商品： 型號：
 產製

檢附 產品型號 圖
 樣品 件

查詢是否屬於應施檢驗商品或範圍，請勾选。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申請者：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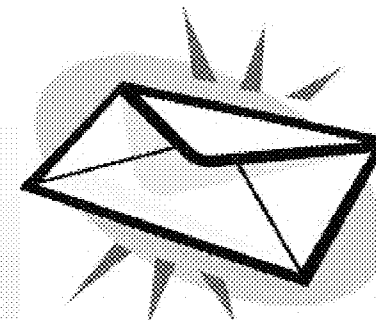
知照方式： 郵寄 自取
 委託代領
收領者單位：
姓名：
電話：

備註(請利用該單背面本局辦公用紙附齊品名紙及圖樣說明內容
(下包會費及檢驗費之基本檢驗資料) 如有任何意見請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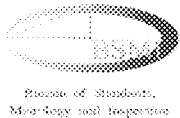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SI

以掛號方式寄至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4號
標準檢驗局第三組收



如何索取：請至各大搜尋引擎
查詢「品目查詢單」



其他有用資訊 (2/6)

如何識別應施檢驗產品相關資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CERTIFICATE OF THE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證書號碼: C1732068100939 號 60
Certificate No.

商標: 易吉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驗證登錄, 經審查符合規定, 准予登錄並使用檢驗標誌及識別號碼: R53610
申請驗證登錄如下:
For application made by
Certification has been reviewed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 Therefore, registration is granted with the
Certification Mark: R53610
Details of the registration are follows:

申請人: 易吉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易吉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3286097
Address No.

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一街6號
Address

生產廠名: 易吉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actory

廠址: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一街6號
Factory Address

產品種類名稱:
Type/Name of product

商品分類號列: R105.10.00.001
C.C.C. Code

中文名稱: 發光管管殼電子式安全燈罩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T85 Luminaires
English name

型號: T85-103T
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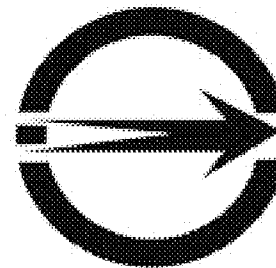
系列型式: T85-1014C, T85-1014T, T85-1028C(以下空白)
Series of type

依據標準: CNS14116 (93年版), IEC60588-2-1 (1979年版), CNS14306 (93年版)
Standards

標準檢驗局或所屬分局發給
(本證書發給機關使用鋼印後生效)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in used by BSMI or its branches.
(This certificate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ly when stamped with BSMI seal.)

發給日期: 中華民國	098	年	11	月	10	日
Registration Date	2009	(year)	11	(month)	10	(day)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
Exp. Period Ends	2010	(year)	11	(month)	15	(day)
檢證日期: 中華民國	098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e	2009	(year)	11	(month)	18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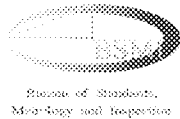
(註: 持本證書進口時, 進口人須向本證書申請人相照)



R53610

證書

安全標章



其他有用資訊 (3/6)

◎ 如何查詢應施檢驗產品相關資訊？

進入 http://civil.bsmi.gov.tw/bsmi_pqn/index.jsp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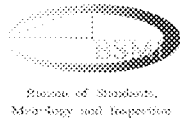
- 產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
- 應施檢驗產品目錄查詢
- 檢驗證書查詢作業
- 委託檢驗查詢作業
- 免費查詢作業
- 檢驗證書查詢作業
 - 自願性認證條件查詢
 - 自願性認證證書查詢
 - 自願性產品節目標查詢
 - 專業業中認證查詢
 - 委任證書查詢 (依類別)
 - 委任證書查詢 (依產品)
 - 產品資料查詢
 - 指定試驗查詢
 - 案件授權實施查詢
 - 以他人名義辦理報備查詢
- 產品型式認可查詢作業
- ISO 9001/14001查詢作業
- 外銷食品加工廠查詢作業
- 其他查詢作業
- 政府部門認證標準查詢
- 產品檢驗標準查詢
- 常用檢驗標準查詢
- 認證比對結果查詢
- 在效列印產品檢驗合格證

(說明)

- 歡迎光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民眾查詢系統。
- 欲查詢各類作業，請直接在左側樹狀結構圖中點選+號以展開子系統，再點選各查詢程式進入即可。
- 本系統之各類作業，凡英文代碼或名稱之查詢，一律不分大小寫；惟密碼欄位之輸入，為顧及網路安全，使用者須明確輸入大小寫之英文字母，方可進行。
- 本系統之各類查詢作業，請盡量依實際需要輸入查詢資料，以免因資料量過大而影響系統效能。
- 本局訂於98年5月24日上午9時至下午15時，執行正式機與測試機互換作業，屆時ebMS Gateway 將停止貿e網接收及傳送作業，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調整單證比對作業說明資料 本局自97年10月20日起接收海關報單X801會辦訊息，比對結果之回覆訊息X802調整為針對每一項次全部比對完成才回覆，可於本(民眾查詢系統)之單證比對結果查詢程式查詢，例：可以用“報單號碼”查詢單證比對結果資料，顯示報單總項次，已比對結果幾項，尚有幾項無結果，如下圖：

報單號碼	報單總項次	已比對結果幾項	尚有幾項無結果
4400007-0070001	1	1	0



其他有用資訊 (4/6)

◎ 如何利用證書查詢應施檢驗產品相關資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驗證登錄證書查詢-[查詢畫面](PQM5800_SCN1)

驗證種類: RPC
登錄字號: []
轄區別: []
證書號碼: **CI738066100039**
主型式: []
食品中文名稱: []
產品分類: []
商品號列: []
廠商名稱: []
生產廠場名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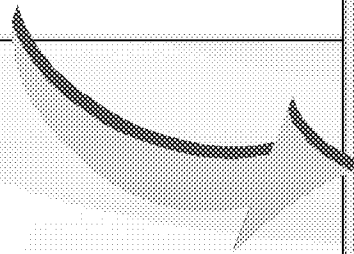
操作說明
[登錄字號]、[證書號碼]、[商品號列]、[廠商名稱] 皆可查詢。
1. 查詢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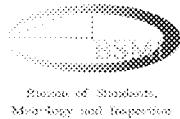
證書號碼	申請人	證書期限	商品分類
CI738066100039	易吉益有限公司	104/11/15	電子式安定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驗證登錄證書查詢-[內容畫面](PQM5800_SCN2)

證書號碼	CI738066100039
登錄字號	R73610
申請人	易吉益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狀態	認可
認可日期	098/11/16
撤註銷或廢止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104/11/15
生產廠場	易吉益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分類	照明燈具
商品號列	94051000001,85041000003A
中文品名	螢光燈管及電子式安定器組合體
英文品名	T85 Luminaires
主型式	T85-1028T
系列型式	T85-1014C,T85-1028C





其他有用資訊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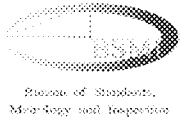
◎ 何處查閱或購買CNS國家標準？

<http://www.cnsonline.com.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NS online service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Search, Standards, News, Publications, and Help.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recent news items. The news items include:

- 標檢局 102/12/27 研公告已可線上查詢與付費下載 (2014/01/02)
- 標檢局 102/12/27 研公告：最新制定 7 種國家標準、修訂 10 種國家標準公告 (2013/12/31)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因應國際步採行新的運轉效率指標「冷氣季節性能指數(CSPF)」，引領空調產品朝向高效率發展 (2014/01/20)
- 國家標準檢驗局制定電氣安全標準，提升電器產品安全 (2014/01/11)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a search bar, a list of categori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其他有用資訊 (6/6)

◎哪邊可以查閱或購買CNS國家標準？

標準檢驗局臺北總局及各分局(基隆、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及花蓮)均設標準資料室，提供國家標準（CNS）備有整套紙本國家標準資料及分類目錄，供民眾查閱、閱覽銷售及諮詢等服務。

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中午不休息)。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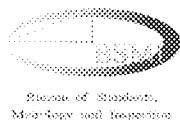
商品檢驗相關法規

- 商品檢驗法
-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 商品免驗辦法
-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
-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
- 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
- 驗證登錄商品取樣或購樣檢驗不符合處理流程
- 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
- 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
- 不安全商品處理原則
-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
- 商品標示法
- 消費者保護法



相關附件

- 
- 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
 - 標準檢驗局認可之3C二次鋰單電池/組、行動電源商品及電池充電器商品指定試驗室名單
 - 應施檢驗電資商品內銷進口及認可登錄後應注意事項
 - 應施標驗3C二次鋰單池/組、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單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與靜電式變流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聯絡窗口

☆報驗發證(含驗證收費)

04-22612161 分機661 (台中分局第六課)

☆檢驗技術

02-86488058 分機226 (總局第六組電氣檢驗科)

04-22612161 分機617 (台中分局第一課)

☆產品型式試驗

請洽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